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職務無住所個人計算個人所得稅適用公式批復的通知

國稅函[2007]946 號

青島市地方稅務局：

你局《關於擔任中國境內董事或高層管理職務的外籍個人計算個人所得稅適用公式問題的請示》（青地稅發〔2006〕132 號）收悉。批復如下：

一、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擔任中國境內企業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以下稱企業高管人員），同時兼任中國境內、外的職務，其從中國境內、外收取的當月全部報酬不能合理地歸屬為境內或境外工作報酬的，應分別按照下列公式計算繳納其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

- （一）無稅收協定（安排）適用的企業高管人員，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天，或者按稅收協定（安排）規定應認定為對方稅收居民，但按稅收協定（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執行稅收協定和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4〕97 號）第四條的有關規定應適用稅收協定（安排）董事費條款的企業高管人員，在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183 天，均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義務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148 號）第二條和第五條規定確定納稅義務，無論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期間長短，可不適用國稅發〔2004〕97 號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公式，而按下列公式計算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

$$\text{應納稅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当月境內} \\ \text{外工資薪} \\ \text{金應納稅} \\ \text{所得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內} \\ \text{支付工資}}{\text{当月境內外} \\ \text{支付工資總額}}$$

（二）下列企業高管人員仍應按照國稅發〔2004〕97 號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公式，計算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

1. 無稅收協定（安排）適用，或按稅收協定（安排）規定應認定為我方稅收居民的企業高管人員，在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 90 天，但按《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華無住所的個人如何計算在華居住滿五年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5〕098 號）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滿五年的。
2. 按稅收協定（安排）規定應認定為對方稅收居民，但按稅收協定（安排）及國稅發〔2004〕97 號第四條的有關規定應適用稅收協定（安排）董事費條款的企業高管人員，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 183 天的。

（三）無稅收協定（安排）適用，或按稅收協定（安排）應認定為我方稅收居民的企業高管人員，在按財稅字〔1995〕098 號的有關規定構成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五年後的納

稅年度中，仍在中國境內居住滿一年的，應按下列公式計算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

應納稅額=當月境內外的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 二、如果本批復第一條所述各類人員取得的是日工資或者不滿一個月工資，應按照國稅發〔1994〕148號檔第六條第二款和國稅發〔2004〕97號檔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換算為月工資後，再按照本批復第一條規定的適用公式計算其應納稅額。